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规〔2021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已经2021年9月27日第十四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文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。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2021年9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

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适用条件	裁量阶次	具体标准
伪造、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	《上海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伪造、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，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非法享受的税收等优惠，由有关部门追回。	伪造、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，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，或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未享受税收等优惠的	一般	处一千元罚款
		伪造、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，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已享受税收等优惠的	严重	处二千元罚款
实验动物的装运工具未安全、可靠，将不同品种、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的	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：实验动物运输工作应当有专人负责。实验动物的装运工具应当安全、可靠。不得将不同品种、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。 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：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，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限期改进、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。	实验动物运输笼具破损或不符合安全和等级要求的	轻微	警告
		将不同品种、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的	一般	限期改进

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适用条件	裁量阶次	具体标准
实验动物工作单位未根据需要,配备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的	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: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,配备科技人员和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人员。各类人员都要遵守实验动物饲养管理的各项制度,熟悉、掌握操作规程。</p> 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: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,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警告、限期改进、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。</p>	具备设施运行的必要岗位人员配备,但人员不齐备的	轻微	警告
		缺少设施运行的必要岗位设置且未配备人员的	一般	限期改进
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,未定期组织体检的	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: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,必须定期组织检查。对患有传染性疾病,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,应当及时调换工作。</p> 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: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,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警告、限期改进、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。</p>	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,年度体检工作中未对传染性疾病进行检查的	轻微	警告
		对患有传染性疾病的、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,未及时调换工作,或者年度未进行工作人员体检的	一般	限期改进
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,未根据遗传学、微生物学、营养学和饲养环境方面的标准,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的	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八条: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,必须根据遗传学、微生物学、营养学和饲养环境方面的标准,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。</p> 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: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,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警告、限期改进、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。</p>	超3个月不满6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的	轻微	警告
		超6个月不满12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的	一般	限期改进
		超12个月未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的	严重	责令关闭

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适用条件	裁量阶次	具体标准
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单位,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未有完整、准确的记录,未建立统计报告制度的	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八条: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单位,必须根据遗传学、微生物学、营养学和饲育环境方面的标准,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检测。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、准确的记录,并建立统计报告制度。</p> 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: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,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警告、限期改进、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。</p>	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不完整、不准确的	轻微	警告
		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记录不完整、不准确,未建立统计报告制度的	一般	限期改进
实验动物的保种、饲育未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、品系,未持有有效的合格证书的	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十条:实验动物的保种、饲育应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、品系、并持有有效的合格证书。</p> 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: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,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警告、限期改进、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。</p>	实验动物的保种、饲育未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、品系	轻微	警告
		实验动物的保种、饲育未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、品系,未持有有效的合格证书的	一般	限期改进
实验动物未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的	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:实验动物必须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。霉烂、变质、虫蛀、污染的饲料,不得用于饲喂实验动物。直接用作饲料的蔬菜、水果等,要经过清洗消毒,并保持新鲜。</p> 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: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,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警告、限期改进、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。</p>	未用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饲喂实验动物,直接用作饲料的蔬菜、水果等,未经过清洗消毒、不新鲜,造成实验动物营养不良的	轻微	警告
		用霉烂、变质、虫蛀、污染的饲料,饲喂实验动物的	一般	限期改进

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适用条件	裁量阶次	具体标准
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，未及时查明原因，妥善处理，并记录在案的	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：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，应当及时查明原因，妥善处理，并记录在案。</p> 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：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，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限期改进、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。</p>	实验动物患病死亡，未及时查明原因的	轻微	警告
		实验动物患病死亡，未及时查明原因，且未妥善处理与记录在案的	一般	限期改进
对违反实验动物发生传染性疾病及疫情进行管控的行为的	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：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，应当及时查明原因，妥善处理，并记录在案。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，必须立即视情况分别予以销毁或者隔离治疗。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，进行紧急预防接种，对饲养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消毒措施，并报告上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、卫生防疫单位，采取紧急预防措施，防止疫病蔓延。</p> <p>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：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，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限期改进、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。</p> <p>《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：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由市科委及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：（三）对发生疫情不报，或者因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疫病扩散和人员致伤、中毒、患病等严重损害的实验动物机构和个人，应当追究其行政或者经济责任。</p>	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，未立即视情况妥善处理，但能及时报告疫情，且未造成疫病蔓延的	轻微	警告
		发生疫情不报，且未造成疫病蔓延和人员致伤、中毒、患病等严重损害的	一般	限期改进
		造成疫病蔓延和人员致伤、中毒、患病等严重损害的	严重	责令关闭

违法行为	法定依据	适用条件	裁量阶次	具体标准
对违反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行为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第七十七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。	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，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下的	轻微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
		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，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	一般	没收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，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
		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，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，拒不改正或导致生物安全事故的	严重	没收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，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并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

备注：本表所列违法行为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列应当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形的，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、从轻、从重。本表对上述违法行为从轻、从重情形已有具体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